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泰昌竞磋(服务)2024-038号

采购项目名称：黑马河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政府购买服务)

采购合同编号：QHTC-2024-038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1199500.00元

采购人（甲方）：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天普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天普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24 日《黑马河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青海泰昌竞磋(服务)2024-038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二、服务内容

1. 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营管理，包括设备的维护保养、污水的接收与处理、污泥的处理与处置等、各类设施设备季度清淤清砂等。

2. 污水处理厂各类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效率，服务期内年中、年底开展设施设备大检查并上报检查结果。

3. 污水处理厂每日水质检测，检测方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城市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5)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221)的规定或采样国家生态环境部认定的替代方法、等效方法，确保排放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3. 污水处理厂的应急处理与事故预防，保障生产设施、仪器、车辆等资产安全稳定运行。





4. 污水处理厂厂区内的所有厂房、设施设备、道路绿化、排水排污管道、电缆沟、给水消防管道设施等及厂区内的所有公用附属设施等资产均为甲方所有，乙方需做好运营、维护维修、管理及委托运营期满后的移交。

三、服务项目有关要求（项目标准、数量要求、质量标准、完成时间节点）

1. 服务期：3年（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共和县黑马河镇。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

(1) 污水处理率不得低于 95% 。

(2) 每月 10 日前报送上一月月度运行报告，1 月中旬报送上一年年度运行报告；建立健全厂区规范化台账、应急预案 。

(3) 在线监测数据若有超标情况当日反馈至甲方并抓紧排查原因，次日上报超标情况说明；在线监测数据不得连续超标超过 3 天。

(4) 厂区大修费用 10 万元以下由运营单位自行承担，10 万元以上运营单位编制预算后向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

4. 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属于乙方责任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修复时间、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合同期限与终止

1、该项目服务期为3年，合同为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五、付款方式

该项目服务费用为1199500.00元/年（壹佰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甲方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按季拨付运营费，若考核合格且未发生各类环保检查督查反馈通报，则全额拨付；若考核不合格或检查反馈问题屡次未整改，依据《海南州城镇生活污水、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考核制度(修订版)》（南住建【2024】19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扣除运营费。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不按约定付款、行为视为违约；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未达到约定标准的行为视为违约；

1. 甲方无故延期验收或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款的5%，超过10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天内达成进一





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中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乙方完成的规划编制方案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十、其他约定

1. 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仲裁期间，双方无争议的合同部分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盖章）：青海天普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青海西宁城西区文苑路5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971-8226889



签约时间：2015年

签约时间：2015年 1月 1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泰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15年 1月 1日

